

(上接第三版)

# 中共渭南市委 渭南市人民政府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第二十六批)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受理编号
4	渭南市潼关县中军帐村太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的尾渣和污水全部流到3组的沟内,导致村民耕地受损严重。	潼关县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点位实际为太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马吉村尾矿库,位于潼关县城关镇中军帐社区华嘴自然村(原3组)西侧荒沟内,东南西三方均为耕地,北邻环山公路。尾矿库南北长约500米,平均宽度30米,总库容31.59万m <sup>3</sup> ,沟内无耕地,现有库存量约17万m <sup>3</sup> ,2019年9月25日竣工运行。2021年1月,该企业马吉村尾矿库因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投产运行,被渭南市应急管理局进行了立案处罚。该企业按照要求积极整改,于2021年3月委托第三方单位,签订了技术委托合同,目前已到了设计论证阶段。潼关县应急管理局责令该企业在2022年1月31日前,完成尾矿库周围加设防护栅栏建设和库壁四周清理加固工作。经现场检查,该企业从2021年1月6日至今未生产,未向尾矿库排放过矿渣、废水。该尾矿库也未向外排放尾渣和污水现象,未发现漏库现象,3组沟内均为尾矿库。	属实	潼关县对辖区内所有尾矿库加大排查力度,举一反三,对未发现的隐患进行一次全面的大排查。	D2N202201040023
5	潼关县太要镇太要金矿场内堆有大量废矿渣,准备非法提炼选金。该金矿直接将废水排至寺底河中,倒运废矿渣时扬尘污染严重。	潼关县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实际为潼关县太要金矿选矿厂,成立于1985年,组建时属乡镇企业,2001年因故倒闭,后经多人倒手承包,断断续续经营。2018年为处理遗留债务,太要镇欧家城村南歇马村村民亢璐承包了太要金矿厂区,原计划开办企业,但一直未投资建设,也无任何生产经营行为。现场检查发现,厂区内堆放有废矿渣约27000吨,停放有运输车辆和装载机,无其他生产设备。厂区沿东院墙外,紧邻寺底河道,有长约200米、宽约15米的挖掘痕迹,此处原为封存的废矿渣堆放场。经走访群众了解,承包人亢璐存在对原封存的废矿渣进行倒运的行为,倒运矿渣时有扬尘污染现象,但现场未发现有废水排放迹象。	属实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潼关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立案调查,目前正在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程序。潼关县公安局依法按照程序传唤当事人,对太要金矿厂区违法取矿渣将继续调查。太要镇人民政府对原矿渣区域限2022年3月8日前恢复原貌。中共潼关县太要镇委员会对太要镇人民政府环保所干部杜宏涛进行诫勉谈话,给予太要镇太要社区下堡障七组组长郭郭定政务警告处分。	D2N202201040029
6	2021年12月22日来电人举报:渭南市富平县淡村镇教场村西教组张立虎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填埋了石川河,打着政府的口号挖了40亩地,用建筑垃圾回填,私自取土卖土破坏生态环境。1月4日来电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结果中描述损坏18.21亩,实际是40多亩。	富平县	经调查,该件与受理编号D2SN202112220076、D2SN202201040015反映内容基本一致。该地块位于富平县淡村镇教场村西教组,属于淡村镇教场村集体建设用地,该地块东侧南侧边界为农耕路、西侧北侧边界为土崖。经富平县公安局调查,时任教场村村书记的张立虎利用其村干部职务之便,于2017年冬季开始联系垃圾清运相关人员,向该地点倾倒来自西安的建筑垃圾。2021年12月28日,富平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第三方测量机构(西安新里程勘测有限公司)对群众反映点位建筑垃圾填埋情况进行了实地开挖测量,共开挖5个点位,开挖平均深度约5—6米。经开挖发现填埋垃圾类型主要为建筑垃圾(砖块、水泥块),无生活垃圾。根据西安新里程勘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富平县淡村镇教场村倾倒建筑垃圾方量图》显示,该处涉及倾倒建筑垃圾占地面积为18.21亩,填埋建筑垃圾预测量为60464.5方。2022年1月5日,再次委托第三方测量机构对整个地块进行了实地测量,经测量该地块总面积为25.65亩,其中涉及倾倒建筑垃圾占地面积为18.21亩,其余为荒地。	属实	富平县纪委监委已对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富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已于2021年12月29日,对张立虎非法倾倒建筑垃圾问题进行了立案,拟处罚款两万元整,案件正在按法律程序进行。该件的相关责任人在受理编号D2SN202112220076的查处中已问责,本案不再重复问责。富平县将积极对接省市区关于土壤污染防治及土地整治方面的相关专家,对该地块整治情况进行认真调研,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	D2SN202201040033
7	渭南市富平县淡村镇荆山村田家组,村上有一家大型养猪场,夏天有严重的异味,死猪掩埋在新修水泥路旁边耕地里面。	富平县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富平县淡村镇荆山村田家组养猪场名为富平县伊飞塬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该猪场建设有两栋猪舍,共2600平方米,现存栏仔猪1800头,配套设施有一座1000立方米化粪池。2022年元月3日,该猪场负责人李某某将挤压致死的17头重量为20公斤左右的仔猪尸体,深埋于其叔父的责任田中,填埋地点距离生产路仅3米,距离养殖场110米,距离村庄最近居民240米,在深埋过程中投放有多层白灰,并对覆土进行了压实整平。富平县农业农村局、富平县淡村镇人民政府督促该养殖场负责人,已按照防疫规范将填埋在路边的死猪挖出重新填埋。	属实	富平县农业农村局、富平县淡村镇人民政府要求该猪场对养殖区粪便日产日清,定期对化粪池粪便进行清运,并做好防蚊防蝇等防疫工作,进一步减少猪场异味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针对该猪场负责人随意处置病死动物的问题,富平县农业农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对其进行了立案查处,拟处罚款3000元整。目前,该案件正在履行法律程序。富平县淡村镇纪检委员会对淡村镇荆山村党总支书记肖树荣进行了诫勉谈话。富平县将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方面的宣传教育,加大巡查检查力度,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D2SN202201040036
8	渭南市大荔县东城街道办邓庄村,潘立明家将羊粪便随意倾倒在村民的耕地上,有严重的异味污染。	大荔县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潘立明家羊场位于大荔县邓庄社区潘家庄组外,北侧约20米为乡道和耕地,南侧为果园,西侧为枣园,东侧为枣园,距离最近的村庄为潘家庄(西侧100米),该区域不属于禁养区。该羊场占地约1亩,圈舍占地约200平方米,现存栏30只。2020年开始养殖,养殖最高峰30多只,养殖方式属于半放养模式。羊圈舍为土垫圈舍,每天下午对圈舍内粪便、尿液进行土垫清理。现场查看养殖场周围未见粪便堆积,圈舍内有少量日产粪便,已按照要求清理,用土覆盖,并现场查看了消杀记录。通过走访了解,周边群众反映有一定的气味,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属实	大荔县农业农村局将加大对该养殖场的检查力度,督促该羊场及时清理圈舍粪污,对圈舍及周围环境进行清理消毒,对粪便做到日产日清密闭存放。	D2SN202201040040
9	渭南市大荔县下寨镇下寨村,在居民区建有一座冷库,冷库每天排出的污水、有害气体、发出的噪音严重影响村民正常生活。对村民生活环境和生命安全带来严重破坏和影响。希望有关部门调查冷库的审批、建设程序,立即停止这座冷库的运营。1月4日举报人再次来电,经工作人员电话告知处理结果后,举报人不同意,称现在依然在有污水流向自家门口。	大荔县	经调查,该件与受理编号X2SN202112140001反映内容基本一致。群众反映的冷库为大荔县冬雪冷链有限公司,位于渭南市大荔县下寨镇下寨村,2008年建成,主要储存农副产品、果品。该公司建设有一区和二区两个储藏区,共有12间冷库,住宅区占地面积约0.63亩,冷藏区占地面积约8.6亩,该冷库二区未进行设施农用地备案。主要设备有4座冷却塔、4台氨制冷机、3台氟制冷机、3台水制冷机、4台压缩机。该冷库东西方向和居民住宅有一墙之隔,南侧为108国道,北侧经一巷道(约5米)为居民住宅。现场检查时冷库正常运行,运行期间不产生废水,仅冷却塔冷却时水循环降温,水循环利用不外排。2021年12月30日,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监测站对该冷库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夜间有三个点位超标,分别为1号点位超标2.6分贝、2号点位超标2.6分贝、5号点位超标6.2分贝。1月5日,再次核查时,发现厂区门口水泥地有流水痕迹,经调查,该冷库房顶均由彩钢瓦搭建(约700平方米),由于冬季潮气、霜形成的露珠水流到厂区门口,无积水。	属实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对该公司立案处罚,拟处罚款3万元整。该件的相关责任人在受理编号X2SN202112140001案件查处中已问责,本案不再重复问责。由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督促该公司完成整改后,再次进行监测,确保噪声达标排放。由下寨镇政府督促该公司2月底前完成二区的土地备案手续,做好制冷设备日常保养和检修,切实降低噪声。	D2SN202201040046
10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街道办事处310和渭蒲桥交汇处西南角,街道办事处抢占村民刘发良耕地,向地里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举报人2022年1月4日再次来电反映: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建筑垃圾就没有清理。	临渭区	经调查,该件与受理编号D2SN202112250044反映内容基本一致。群众反映的地块位于临渭区310国道与渭蒲桥交汇处西南角,其东侧为民生街,南侧为二手车市场,西侧为园林绿化带,北侧为310国道。群众反映的建筑垃圾实际为310辅道下面路基垫层。2018年市交通局实施310国道辅道工程时,按照《渭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鼓励道路工程的建设单位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优先使用建筑垃圾作为路基垫层”之规定,对310辅道及人行道路基垫层铺设后,已用黄土覆盖并进行了绿化。2022年1月5日,临渭区城管执法局、人民街道办事处对群众反映点位及周边进行再次巡查,未发现建筑垃圾倾倒现象。	不属实	临渭区人民街道办事处已要求沈西社区对该点位加强监管力度,每天不定时巡查,并对周边群众加大禁止乱扔垃圾的宣传力度。临渭区城管执法局将对辖区乱拉乱扔建筑垃圾行为进行不间断巡查监管,安排责任网格加强夜间巡查监管力度。	D2SN202201040056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陕西时间:2021年12月4日-2022年1月4日 专门值班电话:029-81026166,专门邮政信箱:陕西省西安市A127号邮政信箱。 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

## 让渭南更美好 让人民更幸福

(上接第一版)

### 加强传统村落保护 推进乡村振兴

“榆柳荫后檐,桃李罗堂前。暧暧远人村,依依墟里烟……”当古诗里纯净优美的田园风貌依稀远去,重构传统村落这一中华文明“基因库”变得尤为迫切。

我市高度重视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先后33个村落入选中国传统村落名录,85个村入选陕西省传统村落名录,9个村落命名为市级传统村落,基本形成国家、省、市三级保护体系。“十三五”期间,我市被确定为全国十个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市之一,争取资金1.5亿元。规划编制《渭南市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规划》,制定印发

《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申报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的通知》《渭南市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通过无人机航拍影像、传统建筑图片展示、非遗传承人采访等方式全面宣传特色村落,推动文化资源开发,已基本完成数字化平台调研拍摄、素材收集、后期开发等工作。

下一步,我市将按照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与乡村振兴战略统筹规划,根据自然环境、建筑风格、经济水平、群众意愿等因素,进一步优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实施模式、技术路径等,确保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传承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切实增强传统村落的生命力,留住乡村历史记忆。

### 美化城市环境 彰显宜居魅力

城市的生活是繁华而喧嚣的,城市的节奏是匆忙而紧凑的。公园,则是繁华中的那片桃源,是喧嚣中的片刻宁静,是匆忙中的些许从容,是紧凑中的一点悠闲。

冬日的午后,在渭河生态运动公园,三三两两的老人聚在一起闲聊家常,孩子们在游乐区开心地玩耍。

“最近几年渭南新建了不少公园,公园里有不少健身器材、各种花草树木,让市民在散步锻炼的同时,不仅可以呼吸新鲜空气,而且远离喧嚣。”正在陪两岁女儿玩耍的市民黄晨开心地说。

“城在林中,路在树中,人在园中,三季

有花,四季常青”——绿色城市渐行渐近。

五年来,全市先后实施了渭河综合治理、南塬生态绿化、高速公路西入口绿化改造等50余项绿化工程。建成了渭清公园、人民公园、金水公园、渭南北站广场等,市区公园数量达到13个,街头绿地、广场76个。截至目前,中心城区建成区绿地率达35.45%,绿化覆盖率达到40.47%,人均公园绿地约14.92平方米。

绿化美化提升品位。我市以美丽渭南建设为核心,以绿化提升及环境整治为重点,以垃圾、污水和改厕“三大革命”为突破,因地制宜创立了五项管理模式并被省委作为案例推广。中心城市污水处理率达95%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创建全国绿色村庄22个,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61

个,市级美丽宜居示范村271个,全市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秋风吹月儿高湖水浩荡,望江湖思绪起怀念家乡……”60多岁的韩阿姨每天吃完早饭都要到金水公园唱上两嗓子,腔调韵味十足,配乐有板有眼。和韩阿姨一样,来金水公园转转,是家住城区金水路附近许多老人的日常活动之一。在公园里,他们有的拉二胡,有的唱秦腔,有的跳广场舞,真是乐在其中。

如今的渭南,城市功能日臻完备,市民生活环境持续改善,村镇面貌焕发新机,幸福指数不断攀升……一处处热火朝天、生机勃勃的景象,正浓墨重彩地描绘着日新月异的变化,酣畅淋漓地记录着渭南追赶超越的铿锵步伐。

